

NO. 00056743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 (2022) 1180698号

北京市延庆宾馆

被责令单位名称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 * 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9MA054XLY5M

单位住所地: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东外大街

经查, 职工 安东升 (身份证号: 110229 ***** 0012) 在职期间,

2003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, 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 延庆 管理部(分中心)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共计 4131 元。逾期不补缴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